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 安监现记〔2020〕 执00532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紫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91110114102652851Y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街道办事处凉水河二街8号院6号楼A座5层501单元、B座5层502单元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储存间, 实验室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5 时 12 分至 10 月 21 日 15 时 32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蒋立涛、刘毅兰, 证件号码为 110231027、110231031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技管)安监检查〔2020〕执00541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该单位设置的了专用的储存间; (未发现明显问题)

2. 危险化学品储存间未设置洗眼器;

3. 未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程序;

4. 危险化学品储存间无温湿度记录

5. 危险化学品储存间未配备应急物资

6. 未建立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, 无演练记录。

要求该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上看过, 情况属实。

检查人员(签名): 蒋立涛 刘毅兰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0 年 10 月 21 日